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确认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亿元收购了李振平先生、上海朗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热电”）80%股权，宏达热电自2025年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8396_X01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宏达热电与公司关联方上海蓝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实业”）、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11,803.70万元。尽管宏达热电2025年底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宏达热电2025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振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1,803.7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

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三) 2025 年度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蓝帆实业	煤炭	5,767.50
	蓝帆化工	煤炭	917.32
	小计		6,684.82
向关联人销售动力	蓝帆化工	电力能源	5,118.88
	小计		5,118.88
合计			11,803.7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上海蓝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5854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树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5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曙光路23号C室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蓝帆实业资产总额为43,032.44万元，净资产为5,537.7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83,063.16万元，净利润为730.68万元。（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6499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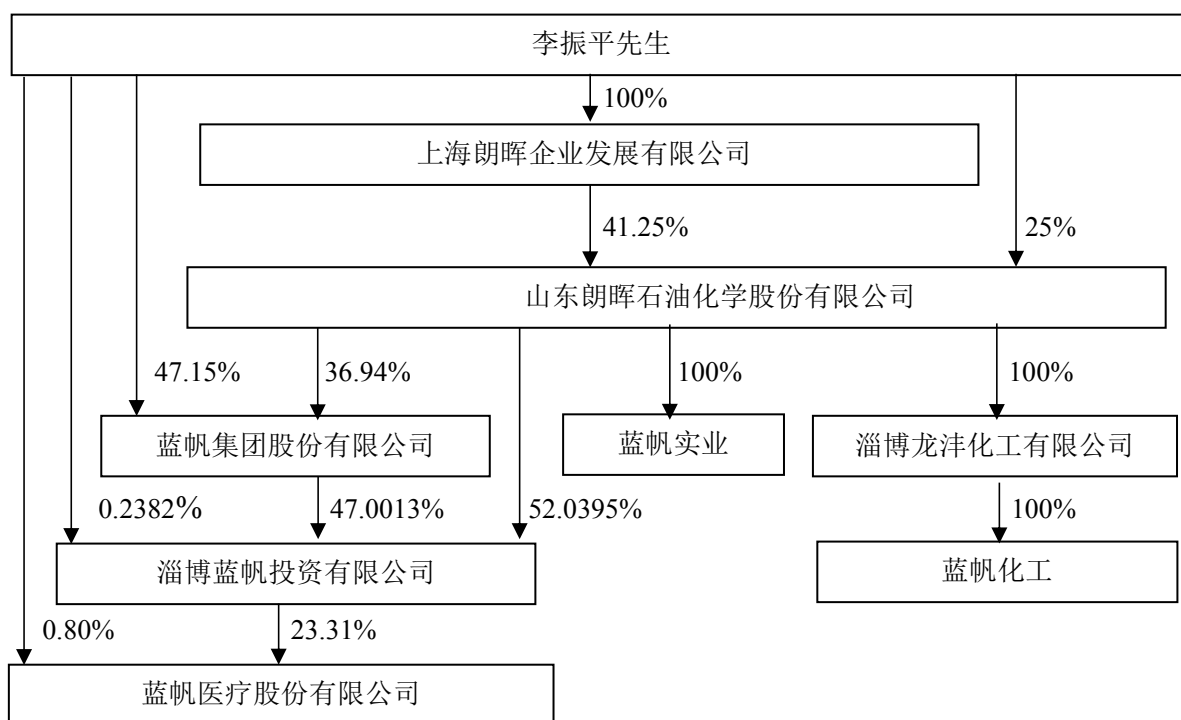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内

营业期限：2003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蓝帆化工资产总额为117,076.69万元，净资产为104,244.9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0,404.92万元，净利润为3,117.67万元。（以上数据为蓝帆化工单体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蓝帆实业、蓝帆化工与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蓝帆实业和蓝帆化工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的正常经营所需，具备日常经营性交易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宏达热电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宏达热电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宏达热电2025年度与关联方蓝帆实业和蓝帆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2025年度宏达热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宏达热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补充确认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